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庙街道中铁佰和佰乐 2#地块周边连接炯中路相关道路项目

项目编号 2307-340181-04-01-17245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中庙街道

验收单位 巢湖市中庙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9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庙街道中铁佰和佰乐 2#地块周边连接 炯中路相关道路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 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巢湖市中庙街道办事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巢湖市水务局 2024001 号, 2024 年 1 月 2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芜湖绿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令第53号等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巢湖市中庙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9月18日在巢湖市主持召开了中庙街道中铁佰和佰乐2#地块周边连接烔中路相关道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芜湖绿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部分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做了相应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庙街道中铁佰和佰乐2#地块周边连接烔中路相关道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庙街道中铁佰和佰乐2#地块周边连接烔中路相关道路项目位于安徽省巢湖市中庙街道。D线：道路起于现状内部道路A线，终点位于2#北侧现状内部支路，道路路面宽3.5~6m，全长664.923m，D

线顺接幼儿园出入口支线宽 6~7.5m，长约 79m，设计速度 15km/h；佰和佰乐 2#地块南侧连接炯中路出入口，佰和佰乐 2#地块衔接 A、B 线出入口，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由路基工程区组成，工程总占地 0.98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 1.23 万 m³，填方 0.25 万 m³，余方 0.98 万 m³，无借方。工程于 2024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巢湖市水务局以“编号：2024001”号文对《中庙街道中铁佰和佰乐 2#地块周边连接炯中路相关道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8hm²。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12 月，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完成《安徽中庙街道中铁佰和佰乐 2#地块周边连接炯中路相关道路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

（五）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024 年 9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雨水管道 777m，雨水井 19 座，土地整治 0.38hm²；植被建设 0.38hm²；密目网 4000 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53.704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0%，土壤流失控制比 2.8，渣土防护率 97.7%，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7.4%，林草覆盖率 38.8%。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易 蓉	巢湖市中庙街道办事处	水保负责 人		建设单位
成员	葛晓鸣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 龙	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石 华	芜湖绿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 勇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2024001

项目名称	中庙街道中铁佰和佰乐 2#地块周边连接洞中路相关道路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巢湖市中庙街道。
区域评估情况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 公开情况	公式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86307
	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意见
生产 建设 单位	名称：巢湖市中庙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816726339869
	地址：巢湖市中庙街道滨湖观光大道北
	电子信箱：2091024899@qq.com
	法人代表：王赵培 联系电话：15357707899
	授权经办人姓名：易蓉 联系电话：13966386173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42601197702170620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4年1月23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土保持补偿费：0.784万元</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p> <p>2024年1月23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 补偿费缴纳证明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序号: 334016240900101098 2024 年 9 月 12 日

纳税人识别号	113401816726339869	税务机关代码	13401090000
纳税人名称	巢湖市中庙街道办事处	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巢湖市税务局
付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付款人账号		税款限缴日期	2024-09-18
征收项目名称	征收品目名称	应缴税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7,840.00	
金额合计(小写): ¥7,840.00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付款人(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县级审批一般项目 中庙街道中铁佰和佰乐 2#地块周边连接焖中路相关道路 项目——巢湖市第 601 号	
经办人(章)	记账员(章)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4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816726339869
 收款人：芜湖市中庙街道办事处

票据号码：3401149391
 校验码：466a22
 开票日期：2024年9月12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7,840.00	¥7,840.00	电子票据号码： 334018240900008096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合同编号,备 注:中庙街道中铁信和信 乐2#地块周边连接荆中 路相关道路项目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小写) ¥7,84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收款人： 關小燕



附件 3：现场照片



D线现状



D线现状



雨水口



D线现状



连接道路现状



绿化



D线现状



连接道路现状